

續修陝西省通志稿

第十六冊

卷二十八至三十

續修陝西通志稿卷二十八

田賦三

屯墾

同治四年巡撫劉蓉奏准陝西西安同州鳳翔延安乾州邠州鄜州清查叛回荒產興辦營田以資軍食

案是時陝甘總督楊岳斌議變賣陝西回民叛產以濟甘省餉需事下所司鳳邠鹽法道黃輔辰條上不能行者一不可行者四其畧云陝省殷實之戶惟西同鳳較多而受回逆之害亦惟西同鳳最烈蓋因事起倉猝幾於靡有子遺本年籌辦營田酌量等則准俟一年後每畝按則交租以六年爲限滿交足換給契紙作爲永業計租之所值較民間尋常價買不過十分之三而又寬以年限不致迫促其有力之家不待六年補足租額亦

即作爲永業果有富商巨賈不難照數呈交無論招佃轉售均可獲利乃迄今半載認種寥寥多因厚實之家焚掠殆盡事後逃歸雖自有之田荒蕪甚衆何暇別圖良產所謂不能行者此也至所謂不可行者量地售賣必待富民本省無人則將求之鄰省鄰省富民安土重遷未必肯離鄉井間有其人亦必合計往來資斧及牛具籽種棚舍人工坐食之費必有贏餘乃肯認買官欲速售則定價不得不減價減而良田先售則瘠地之價不得不再減在官日有減價之議奸民愈存希冀之心歲月耽延拋荒更無人種其弊一地之肥磽惟里胥糧正知之最悉平日早欲侵吞冀乘急售之時圖遂平時之願其私旣遂則又必借故展延田地日久日荒更無人問何能以濟急需其弊二兵差絡繹供億繁多雖徵存正欸尙虞州縣虧挪此項變價之欸

陸續投收恐徒以濟各州縣之急未必果濟軍務之急其弊三
地方官不盡可恃勢必揀派閒員設局招買現報有叛產二十
餘州縣既無此多員派委而一切薪水局費就變價中提取歷
時既久所入不敷事必中止彼時再議招墾則良田已去瘠土
猶存農民藉口有詞限年交租亦必沮格其弊四有此四弊陝
省變賣荒產所以必不可行也議上巡撫劉蓉據以入奏設營

田局酌定章程十二條

年一變通
署撫舊章以順民情案查同治二

絕各產屯田可以概絕情形民之奏觀兼此項地畝兵餉寓兵佃於農墾如

能作為旗兵之產尤屬合宜等因欽此並經酌議屯田養兵係

為經久之計但陝省軍務正當吃緊未暇釋械歸農滿城弁兵係

出日親事操練逆氛未遠方冀與撫辦各營將同壯聲威亦難遽令其

應查勤加省軍練務以備不虞省屯政斷難與在舉各州縣所報情各不營一
難均無實效強其急圖墾兵存奢者望於閭閻而經餉需既少良規窮黎

併以將待 始民終使 辦樂法趨 條乎列隴 分畝明而 牧餉民源 者自果充 能茲實復 力檢奉取 行舊不章 爲詳莠加 言核所議	田惑地妄 先行將更 議境行本 之境必有 主成無效 主地一界 劃查清明 段由落近 以定遠地 親畝身凡 周丈歷量	用雖官偏 定僻弓荒 步遠丈之 量區今不 之得二徒 十令五書 畝役卽勸 古報之按 百四畝鄉 一各夫里 授分田別 以地二段	占十准五 其畝承爲 領率丈其 量有一時 仍夫以之 二力十能 五種畝五 爲十一畝 段者用查 大明木實 籤非編包 列攬字圖	一號大標 題將某土 里作某埂 字寧第可 幾寬段其 每餘五地 段毋決庸 一計小及 溝分將釐 土其作田 埂地十左 段近作	者有一閒 夫地酌可 給以一搭 二蓋畝廬 丈舍量者 分毋段庸 之另外給 遇地有段 所若餘無 不閒及地 二無十可 五居畝住	將者界作 連爲餘餘 地地一如 並有領不 種願者領 均種於多 執畝照只 內領分餘 別地註或 明承領種 之種之餘 戶地有若 願	宜干循畝 次併序領 以連杜界 偏餘枯地 丈若量干 之畝初均 既一分體 段按落章 授輸地納 之租時糧 卽卽按一 標授題地	分次序 地分段 別先製來 籤不後得 到任給其 領揀如擇 有攙數越 人同昭日 公投允結 而認免墾 紛卽爭按 人一數	招墾承宜 領清係來 土歷著無 取論具土 親著族客 保民結報 係明客姓 民氏取年 具貫同取 鄉具舖甘 商保保各 結結	如段隔 次邑序隔 授省田起 若有勾印 票查人無 妄詭圖託 自情立弊 村准寨其 不一與體 本給鄉予 聯執絡照 恐按	貽土客 間不安 莠之不 弊能著 盡不 准保行 甲之一 法編不 保惟甲 稽以查 資便稽 易查而 遠且近 情之誼 民
--	--	--	--	---	--	---	--	---	--	---	--

總行 局撤 核局 其官 勞紳 續辦 多理 寡妥 詳實 請著 獎有 勵成 其效 有查 劣無 紳別 奸項 民私 勾弊 通准 地其 保呈 書明 役由	公經 用費 墊官 款爲 不墊 得辦 於俟 租於 外田 別地 立交 名納 目本 向租 百之 姓內 案按 取畝 至提 招出 種二 齊升 全以 卽清	定給 每執 畝照 令先 認行 種出 之示 民毋 出使 錢遠 三近 十之 文民 此守 外候 不無 許期 索書 取更 分紙 文筆 其之 設費 局酌	登分 記局 明將 斷丈 隨量 時地 稽段 考頃 每畝 月數 以目 某暨 幾頒 日發 收執 結照 當等 卽事 查各 明設 於印 次簿 日逐 發日	擇准 公積 正壓 明致 白有 紳高 耆下 二其 三手 人之 戶弊 工書 一吏 設分 一局 人以 書專 手責 一成 二各 人州 設縣 立選	衙昭 門信 立守 案現 一由 緞總 還局 總頒 局發 備連 查三 照執 內照 填一 寫給 姓認 名種 編之 號戶 以一 次存 給該 發州 不縣	百人 戶有 酌緝 給匪 六催 畝糧 不之 及責 百應 戶於 酌授 給地 三之 畝外 一酌 體給 納地 糧畝 以一 獎給 其執 勞照 所管	方結 等匪 事徒 准拖 同欠 里租 開糧 列等 實事 跡惟 報里 官長 究是 治問 另里 行長 擇有 立苛 凡索 里平 長民 半把 係持 官地	納以 糧聯 里同 長溝 按共 期井 催之 齊情 報里 明長 地約 方東 官十 同長 日十 交長 納約 一束 里五 之長 中每 如歲 有交 勾租	若東 係西 新南 舊北 錯各 雜設 仍一 按長 煙凡 戶設 擇長 立俱 只係 選新 公招 正之 不戶 分卽 新於 舊新 一戶 體內 編選 立擇	戶之 大外 酌如 人一 民里 多僅 寡三 設四 長十 二戶 三或 人六 其七 近十 鎮戶 集均 戶設 口里 繁長 多一 之人 地若 分百	各相 稽聯 其今 散於 戶授 而地 統之 於初 里既 長以 凡五 里家 長十 不家 必分 定段 以卽 百就 戶五 只家 按十 其家 里擇 分長
--	--	--	--	--	--	--	--	--	--	--	--

糧私 餉相 無授 著受 卽刁 照難 棍苛 徒索 把甚 持或 懲把 辦持 地方 方官 阻申 撓局 不事 實以 或致 借田 端地 漁久 利荒	章一 程經 漢發 回覺 雜亦 處由 之總 地局 互詳 相請 典查 當辦 暨與 一定 鋪戶 限交 制以 息抵 押爭 之端 查地 令前 各定	州耕 縣種 勘俟 明軍 另務 造清 完冊 竣漢 再行 當估 回業 核賣 者價 如果 由文 當約 主中 找證 足可 交憑 官准 田其 歸暫	如管 漢業 民無 存力 有找 老價 契卽 准由 其官 繳核 價給 贖原 回當 無價 值田 產入 官發 其回 承當 種漢 如業	與無 漢老 民契 至卽 今將 相田 安產 無入 事官 者不 其准 地贖 田取 房等 屋語 互今 相詳 典加 當復 毋核 庸應 查將 辦良 外回	或分 絕別 或實 逃係 漢叛 典產 漢絕 業產 佃樹 存酌 而辦 原理 主凡 未屬 歸絕 或產 原如 主漢 僅當 存漢 婦業 孺而 有原 契主	人據 久而 居不 鄉能 井指 知認 其佃 戶里 能親 指認 族而 無人 託契 言據 契又 據有 遺花 失名 妄冊 指籍 田無 地稽 冒其	後爲 始己 報業 復或 業冒 又認 或姻 本親 係並 遠無 鄉確 隔據 邑或 之原 人主 探希 知圖 該省 鄉事 蹂俟 躡他 之人 後開 遠種	互近 相人 保煙 結斷 種絕 相種 弊與 混成 不羣 勝結 枚黨 舉冒 均稱 係該 立定 鄉限 失業 以之 昭民 平冒 允指 如田 漢地	者當 情漢 願業 繳其 出原 當主 價親 取丁 具已 親絕 族准 切其 結找 亦價 准管 其業 倘有 當同 主族 不在 得服 與制 爭內	主其 不原 返主 無逃 同而 族未 服歸 制者 以另 內行 親記 丁載 取准 贖其 准暫 其行 繳耕 價種 管俟 業扣 若滿 只三 係年 同原	孩姓 有併 契非 據宗 而族 不以 能及 指異 認姓 者之 照姻 契親 內均 所不 註准 地其 段繳 畝價 數管 訪業 查其 確僅 實存 准婦
--	--	--	--	--	--	--	--	--	--	--	--

科遠 罪年 以近 上月 專一 指經 絕發 產覺 而地 言畝 至歸 於官 實追 係繳 叛歷 產年 例應 應輸 歸租 官糧 毋照 庸例 再一 議體	界承 於種 叛者 產給 絕還 產餘 之仍 間另 丈行 量給 之地 時補 串足 通不 鄉致 保割 胥裂 吏紛 隱更 匿至 侵有 占主 無之 論地	仍分 照不 播得 種因 未一 播人 種案 辦亂 理定 其章 畝應 數查 少原 者主 另契 行據 給畝 地數 多與 者承 先種 將者 無相 人當	有或 證數 據段 應一 准主 其無 取從 具查 切考 結原 領主 還限 若內 已歸 有來 人其 承地 種尚 其無 畝人 數種 業查 經係 劃確	之證 民可 一憑 律安 辦指 理某 凡地 荒為 閒本 地業 畝雖 既互 經具 分保 段結 丈不 量足 其憑 間信 或只 一准 段照 數招 主墾	買價 原或 主原 情主 願補 收還 費另 用置 承種 俱聽 者其 作為 凡佃 遠戶 鄉交 隔租 邑或 之承 人種 無者 契有 據力 人價	絕契 各據 產領 均還 經原 招業 墾承 有種 人者 此已 外費 更開 無墾 閒廬 地舍 可之 給資 應而 令該 兩州 造縣 憑境 中內 估叛	契其 紙原 呈主 官或 批因 明無 蓋資 印給 毋還 庸情 另願 給另 執給 照地 畝若 三耕 年種 內取 原具 主兩 歸造 來甘 確結 有將	上蓋 中有 下廬 則舍 另均 行憑 核中 給估 地價 畝給 更還 換不 執得 照借 亦口 指得 交承 以承 遠種 近者 肥官 磽為 挑按 難照	播人 種證 以確 後切 到查 者係 俟上 收下 穫兩 後忙 始未 准經 接播 收種 仍以 給前 承到 種者 准其 墾接 之收 資管 如業	按實 章無 輸別 納故 以准 杜其 借管 故業 取以 巧上 之各 弊項 至情 原由 主不 於一 三年 其限 內交 歸租 來糧 契均 據應	確其 能領 指同 認招 地佃 界若 另契 行紙 記證 載據 准俱 其無 招鄉 佃保 耕鄰 種右 不己 准絕 價僅 賣存 俟婦 三孀 年逃 後歸
--	--	--	--	--	--	--	--	--	--	--	--

如房有屋隱地估基當以賣契及據冒為認憑已無業契起據蓋而有屋鄉或保將鄰右閒地證基俱平作收地還	仍畝治均以另欺行隱記之載罪倘餘被皆原主前或辦旁理人其舉發將菓所木蓋之房沙屋地不准照拆在還	同銀州以府一辦錢法為變通按折畝銀給每予畝執查照照願銀為已加業倍者征收其如按糧畝銀五納分	綏十年輯年遺俱黎准亦其借永以遠資管軍業食查一定前租比照以嘉資慶軍十食三年墾興地安畝辦所以	廠章居住水旱照田地分起上課中正下項三錢等糧起另租行邨按照莊輸納有等搭蓋年房來屋各棚	漫州不縣經稟心報以未至能荒盡地一甚多係其情未荒不者同其係間豪任強聽佔保流吏胥者蒙仍蔽	能無上所達依或上官勤模求未安僞撫致之多意參差能今下無通論下絕民產亟叛謀產休養屬之官情地未	戶其部酌例征水租田糧旱以田濟起民科艱有而六資國十用年自之與別尋由常官額招征墾正以糧田不歸同佃查	寬次年二起年科起又科雍正等語六陝年省諭軍旨興小以民來甫倉經廩安無插餘公軍私食兼顧足為非難義著	年時免充裕交可租比只茲納分正別糧水次田年旱每田畝寬上立則年輸限租酌二定斗糧中糧則係一水田五初	則升一下則五升斗五三四等年年每畝上上則則輸輸租租三斗五升中則則二斗五下	租升上下則則每二畝斗補正足糧五均石照中定則例補輸足納四六年下以則後補合足計三遞石年准所其輸作之
--	--	---	--	---	--	--	---	--	--	-------------------------------------	---

底差 止凡 秋交 糧納 自租 八糧 月照 初舊 起例 截俱 至用 八京 月斗 底春 止糧 里自 長五 率月 領初 佃起 戶截 裝至 運五 赴月	名於 年爲 歲善 有地 無方 功官 名查 報無 局市 詳利 請盤 酌刻 量私 優情 獎卽 將一 其明 定助 限若 期干 以開 免具 參姓	捐資 徠招 地墾 出富 借紳 口良 糧賈 籽樂 種善 薄好 取施 利之 息士 或顙 並不 取脂 息牛 等種 情搭 皆蓋 屬棚 勇舍	業洲 此舍 等或 詭用 混磚 最瓦 多圍 尤砌 或撒 實種 力清 查各 隨糧 時食 究冀 辦圖 無一 主承 殷認 實冒 以爲 廣己	畝於 補五 足八 三月 石交 換納 給不 契准 紙遲 永延 遠仍 管照 業六 倘年 有爲 奸限 豪其 將願 無作 主爲 房己 基業 搭者 蓋每	屋應 地交 基租 有糧 起仍 蓋按 舖該 房計 屋准 者其 按按 所年 占接 地算 每不 畝必 每另 年起 年輸 租限 二村 斗鎮 均房	准足 其石 報數 明亦 頂准 給換 他給 人契 仍紙 取永 具遠 里管 保業 各凡 結認 換種 給未 執及 照年 頂限 種不 之願 戶種 其者	收薄 以其 示上 區地 別照 如中 種則 至輸 三租 年中 願下 將地 四均 五照 六下 等則 年輸 每租 畝正 應糧 交仍 之照 租例 補征	管補 業足 不二 能石 補下 足則 照補 水足 田一 不石 能五 補斗 足准 辦其 理作 北爲 路己 山業 多換 地給 寒契 歲紙 收永 較遠	均五 照六 定等 例年 輸每 納畝 六上 年則 以輸 後租 合二 計斗 中所 輸則 之一 租斗 上五 則升 補下 足則 三一 石斗 中正 則糧	五業 升係 三旱 四田 等初 年年 每租 畝糧 上俱 則免 輸次 租年 一上 斗則 三輸 升租 中一 斗中 一斗 則七 則升 七下 升則	定爲 章己 輸業 納換 俟給 交契 足紙 石永 數遠 正管 糧業 無其 虧或 仍不 許能 換補 給足 契每 紙歲 准仍 其照 永五 遠六 管年
--	--	--	--	--	--	--	--	--	--	--	--

戶常吏平倉延浮收等弊該管官赴不廣得倉先交期私隨行支收散戶逾限害	不交或交納清查不核業嚴主催復里業長定不以得三任其應拖自該地征被收擾之糧日照	起扣算各州縣種辦之民招定以六年奉交到納此次糧新應自給至發同執照五年日三起	月止處田設若若干開齊報毋得仍稽延查其玩辦每月初十或以內將了上月或招	藉故拖未延屆新期章總以局前開各單州詳縣請分聖別文勸量懲既非一親截歷定頃章畝程未以防	劃清認種之前之民多寡聽凡其隱冒擇其欺中飽己等業弊者置而未深問究此其時由	來只圖目前之征收舉凡其隱冒擇其欺中飽己等業弊者置而未深問究此其時由	分選出地概令更行張造應具清冊註明之鄉已承種何年人月者趕認種清丈	旱田行地如若千畝新有章無搭蓋舖店房將屋占地若千畝申混入總局經酌	示遵田行地如若千畝新有章無搭蓋舖店房將屋占地若千畝申混入總局經酌	承種實之內乘便營私詳一經委
---------------------------------	---------------------------------------	--------------------------------------	-----------------------------------	---	-------------------------------------	-----------------------------------	---------------------------------	---------------------------------	----------------------------------	---------------

同治八年巡撫劉典設招墾局於三原

案甘肅連年蹂躪平慶涇固難民多逃入陝境劉撫通飭各州縣設粥廠賑濟劉統領倬雲駐兵三水以各難民坐食賑粥別

無生路經費不繼歷久必仍填溝壑稟請擇地安插派員督令耕種數月之後各自得食一俟甘境肅清仍令各回原籍劉撫批令分別家戶丁口委員送至三原開墾涇陽咸陽高陵叛產計是年正月選送有眷屬者共五百八十餘家男婦大小二千八百七十五口淳化縣知縣夏與賢亦資送難民一百七十二口陸續招至六千餘口委刑部主事周瑞松駐省北塔底地方編旗安插永樂店蘇家溝畢家崖等處旋以口食難籌奏准借用蒲城白水等縣倉麥四五千石是年春雨霑足雜糧豐收難民咸慶更生矣又劉撫奏言渭北蓬蒿徧野除督飭難民分墾外設法招墾並令駐防營勇分段耕種而荒地惟涇陽三原高陵爲多委員修築龍洞渠復興水利則流亡漸歸嗣後袁文誠保恆屯田涇上即踵其法焉劉撫又奏陝回倡亂甘回繼之環

慶平涼人民自相團結以與回鬥敗喪之餘流爲盜賊浸假而失業無賴之徒附之浸假而饑軍潰卒附之旋又勾結甘回蘇阿渾等戕官踞城潛圖遠竄自左文襄宗棠到陝分別勦撫扈彰畏罪輸誠所脅難民安插鄜州膚施甘泉延長等縣其餘黨仍歸高二多至十餘萬衆嗣後劉松山自永寧渡河西勦高二暨大小頭目殲除殆盡董福祥等股投誠劉松山挑選精壯數千人派充營勇挑夫餘均分起安插保安安定靖各縣迨左宗棠抵涇州委員設局招徠籌給口食牛具籽種慶寧平固之民咸願回籍給資遣送卒之無家可歸安插北山者不過萬餘人而已劉撫典又奏延榆綏鄜地本瘠苦土著本少從前耕種多係山西四川僑寓之民兵燹頻仍大半逃歸祖籍是以數百里有全無人煙之處自同治八年設法招徠籌給籽種難民漸

有歸者各處墾種多寡不齊如榆林府屬之府谷葭州神木榆林等縣墾種約有五分惟懷遠一縣居民寥寥則徧地荒蕪綏德州屬境人煙尙多通計墾地亦有五分延安屬之宜川延長延川甘泉膚施安定等縣通計約有二分惟安塞保安靖邊等縣均止數百人墾種無幾定邊密邇靈州寇賊不時竄擾僅附城數里之地耕種如常餘均蓬蒿滿目鄜屬惟洛川逃亡頗少種地約有七分宜君中部約種四分鄜州則僅一分因與藩司商酌捐廉湊集銀一萬兩委員解赴延安交知府喻步蓮等籌備牛籽分撥各縣以期無誤春作

光緒六年馮撫譽驥奏減未墾田租併准折錢繳納

案自同治四年設營田局起至光緒六年夏季止共墾荒地三千四百頃零四十餘畝佃戶應繳租糧均未足額而未墾荒地

新陝西通志卷二十八
尙存八百八十頃五十五畝多屬磽确貧民不願領種馮撫奏
請酌改舊章將未墾旱地額租上則減爲二石中則一石五斗
下則一石同已墾熟地併准折錢繳納每京斗租麥一斗折收
大錢一百文大米一斗折收大錢一百五十文通飭各屬試辦
九年御史劉恩溥奏叅營田廢弛命額勒和布張佩綸前往查辦
旋有詔營田局提調王贊襄篤老多病著勒令休致

附錄	兩欽差原奏云原參該省營田查陝西萬頃該撫以於此差調
四年內	墾田係叛產散在西參同鳳延鄜乾七府州屬前撫臣劉蓉
任內	墾田十萬畝原參十萬頃沿譌於此光緒六年馮
驥奏該撫	二月到任至十一餘月止開墾八百一十二頃有奇共熟
餘頃	該撫省二
田三千四百	頃八十五畝有奇銀經部咨催招墾在案現據營田詳
地僅七	百一
營田有熟地	三千二百二十
六頃	奇由局收租者二千一百二十
且復荒之	地八百八十四年有初則未至一年能招墾八百餘頃今

勤則已歷三年因未能續亦無一畝自並解局復定荒章一百七
提調者儘案拔署惟一孫廷其本屬病故署先後十餘人記無一功非得優其
差優局要而去者謂非主籍四年調劑中其誰信更夫頻煩地必開缺持之久鳳爲
功立優局要而去者謂非主籍四年調劑中其誰信更夫頻煩地必開缺持之久鳳爲
翺知府王贊襄其老病昏庸則令充其文現案各提員視候補同爲知終張南兆捷蓉
意轉不恐荒田也速陝西歸民或足民減之計撤局亦荒大爲最辦理營田之縣本
藉勇招墾津貼原非長策但地勢民較荒寒亦多口初議酌給客棧牛犂可
諉爲招墾津貼原非長策但地勢民較荒寒亦多口初議酌給客棧牛犂可
出納種以廣招徠已於上年六月釐捐軍一成三萬金撫備會奏該撫何旗以
地收辦廠民田既聽材其荒蕪旗地又行顯分畛已閱年餘該營撫田廢未弛派
員會辦廠民田既聽材其荒蕪旗地又行顯分畛已閱年餘該營撫田廢未弛派
哉已

十年巡撫邊寶泉奏准裁撤營田局改爲營田所歸入善後局派
員分辦凡召募開墾催收折租等事概歸地方官承辦更定新章
未墾荒地上則額租減爲一石五斗中則一石下則七斗五升俟

三年後再行起租

十五年張撫煦奏准已墾未墾田租並減三成繳納併減收大荔沙地租銀

案營田局報銷截至十三年止共開墾地三千五百二十餘頃除高陵華州被水沖刷地一十六頃七十二畝九分通計各屬已墾而交足額租給照管業者一千六百九十餘頃其各屬已墾熟地應完額租共欠京斗麥十八萬二百餘石長安縣另欠白米一百三十餘石大荔縣另欠沙租銀五千八百四十餘兩爲數過鉅據咸寧高陵咸陽渭南臨潼等屬佃民以招墾民荒地畝展限升科不納租銀營田水旱各地均須分別等則繳租折價凡膏腴上中等地及有力佃民應繳租糧均早繳足換照現在短欠額租及未墾荒地半皆赤貧佃戶其地與沙石夾雜